

作業階段

一. 勞雇協商減班休息

安心就業計畫申請流程圖

說明

○ 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

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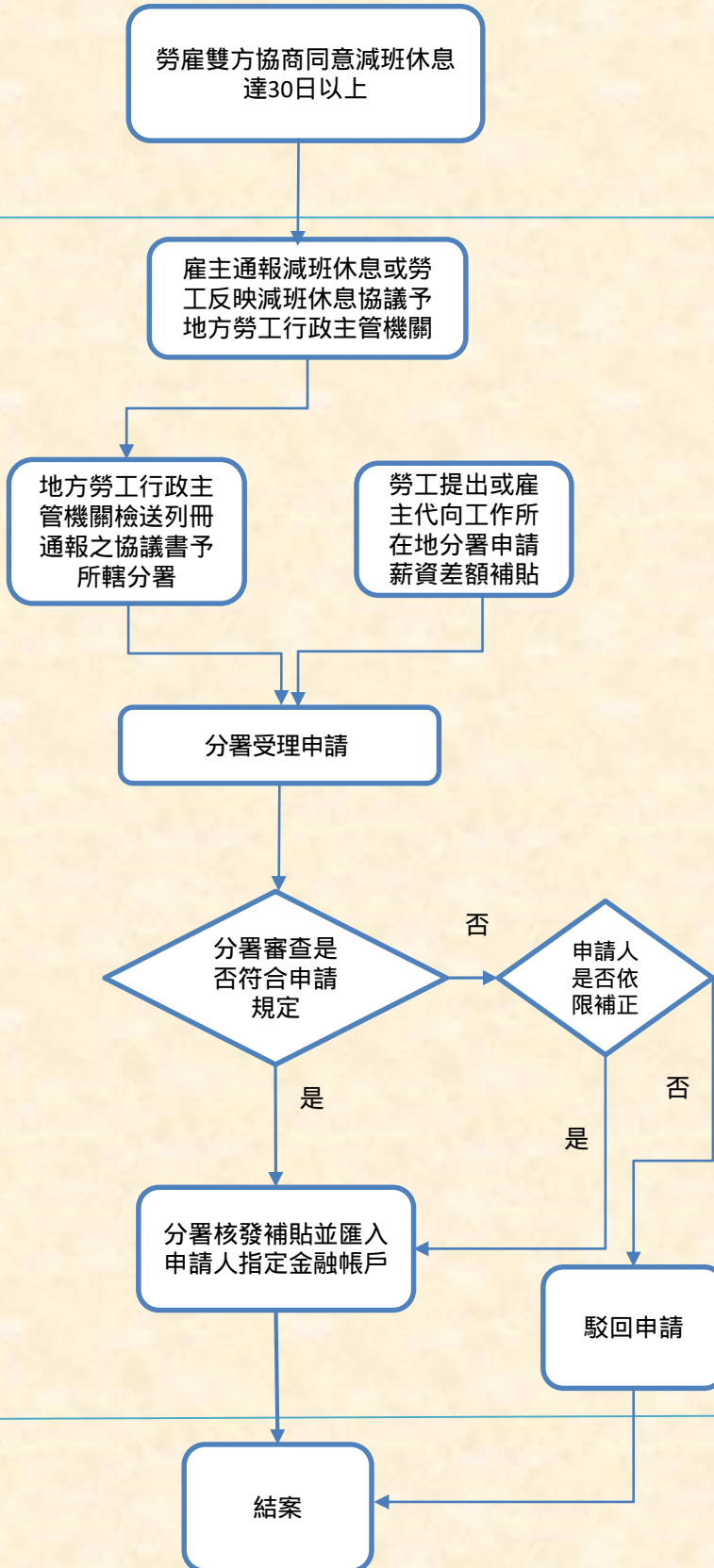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計畫實施期間，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2.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3. 全時勞工；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二. 通報減班休息協議

○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3. 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三. 分署受理、審核及撥款



○ 薪資差額補貼標準：

-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，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6個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協議的薪資計算差額後分3級標準核發。
- 減班休息期間月薪最低以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。
-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1,000元，最長發給24個月。

四. 結案

○ 結案